

餐飲業者行銷補助申請

補助申請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或經費用完為止

行銷方案執行時間：民國111年5月16日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未修正延長，行銷方案執行期間則為民國111年5月16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

客服專線：02-2698-5809、02-2698-5810至5814 六專線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

申請方式

一律線上填寫

<https://dsfc.cpc.tw/dsfc/UserOn.html>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或經費用完為止。

補助對象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
- 2.從事調理餐食供店內立即食用或外帶之業者。
- 3.至少開設1家實體店面之餐飲業者。
- 4.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補助金額

- 1.開立統一發票業者：
優惠或促銷方案所需經費50%
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 2.免開立統一發票業者：
優惠或促銷方案所需經費50%
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或經費用完為止。

※所有文件一律至線上系統填寫及上傳唷！

申請文件

1.申請書(含公司資料及行銷方案等)

以下情形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

- 未依要點之格式上傳申請文件、文件缺漏，屬文件不齊備者。
- 未於補正通知後七日曆天內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
- 申請文件有疑義，經所提資料實質審查認定資格不符或逾期未提供資料。

核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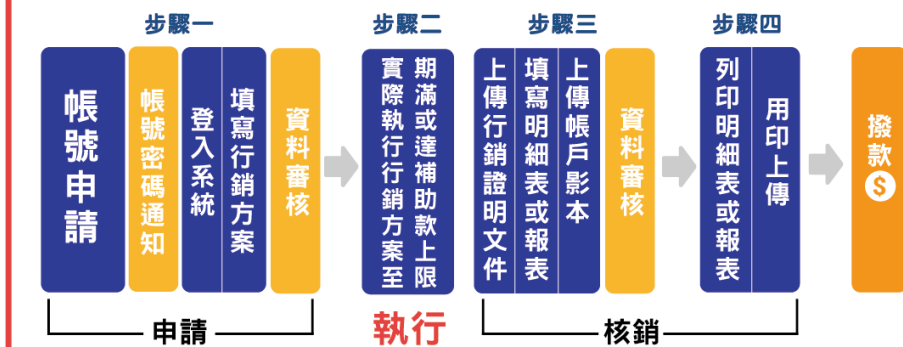
1.行銷方案證明文件

2.統一發票明細表(開發票業者) or自結營收報表(免開發票業者)

3.申請業者存摺影本

以上文件皆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於行銷方案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核銷表單上傳至線上系統。

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餐飲業者應遵循事項

一、方案執行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1. 解散或歇業情事。
2. 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情事。
3. 違法解僱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
4. 違反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者。

二、近一年內未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不可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或經費用完為止。

重點提醒

附件二、統一發票明細表
(餐飲業者登記點數) 帳 簿 明 細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發票號碼	金額(元)	營業額(元)	營業額(元)	營業額(元)	營業額(元)	備註

負責人(簽名) 會計
填表人
有義範
限
公
股
份
公
司
印

用印上傳注意事項：

- 1.文件不得塗改
- 2.須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3.請實體用印，不得後製

受理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或經費用完為止。



客服專線：02-2698-5809、02-2698-5810至5814六專線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